

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已執行多年，改善了不少街角或重要景觀處，使其成為民眾活動、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。在歷經多年的自然環境變化及人為使用，可能導致好望角基地內之硬體設施年久失修、植栽須補植等情形發生，特別新增本計畫，藉由小額的經費來改善，讓好望角能有再一次蛻變的機會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- (一)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106 年 2 月 18 日下班前)，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達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計畫經費

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，視市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歷年列管(93~100 年度)之好望角計畫，不包含已解除列管及列管未滿 5 年(101~105 年度)之好望角計畫。
- (二) 上述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之好望角列管單位，每單位最多提案 3 案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原則

- (一) 申請金額：
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- (二) 申請基地：
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。
- (三) 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：
應於申請前已取得申請地點之同意繼續認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。
 - 1. 私有地應至少同意繼續提供使用 2 年以上之土地認養同意書。
 - 2. 國、公有土地，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申請項目

1. 以植栽補植及原有設施修繕為主，及適當新增必要之植栽及相關設施。
2. 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，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、誘鳥之植物；並應儘量保留現有生長狀況良好之喬木。
3. 購置物品【如割草機、電（鏈）鋸、籬笆剪等】、體健設施、景石、彩繪及投射燈具、誤餐費、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等皆不得申請。
4.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需依照「106 年度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之規劃設計原則辦理。

七、提案審查方式及衡量指標

（一） 審查程序：

由市府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，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，並由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（二） 審查衡量指標：

依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，視內容、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，依「好望角及巧佈點設計原則」^{註1}及下列審查標準，做為評選依據：

1. 改善項目需求性

現況設施毀損情形、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，植栽維護管理情形等。

2. 設計內容

植栽補植、原有設施物修繕及新增項目之設計內容。

3. 經費編列合理性

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。

^{註1} 好望角及巧佈點設計原則

- 各案規劃設計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，以省錢有效為原則。
- 規劃設計應能強化基地特色兼顧節能低碳措施，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，適當設置休憩座椅、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。
- 植栽以複層式植栽方式原則，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，且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。
- 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，如變電箱、電信箱及圍牆等，應適當美化遮蔽、地下化或遷移。

4. 管理維護計畫

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八、申請書圖文件

(一)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，並應包含下列項目，書面資料乙式 12 份，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。

1. 申請計畫表(2 頁，詳附件一)，並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、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(應以都市計畫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)。

2. 設計圖說(以 A3 折圖方式)，包含下列相關圖說

(1) 基地現況配置圖(應包含基地周邊道路、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)及標示現況或欲修繕位置之照片(至少 4 張彩色)。(範例詳附件二)

(2) 平面設計圖【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施作項目及位置、尺寸、植栽補植配置及植栽表等(圖例、植栽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)】。

3. 預算書

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。

4. 管理維護計畫

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

九、預計期程及相關作業內容

各階段	預計期程	辦理事項
申請階段	106 年 1 月底前	申請作業須知函轉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之好望角列管單位
	106 年 2 月 18 日止	收件截止日期
審查階段	106 年 3~4 月	1. 業務單位初審、現勘及審查會議 2. 經費核定
工程施作階段	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7 月底	1. 工程執行 2. 完工結算

*實際執行期程依業務單位公告為主。

十、經費核銷作業

- (一) 核銷檢附文件包含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決算收支明細表、驗收紀錄等。
- (二) 檢送竣工書圖、預算書及改造成果照片(詳附件三，同角度之改造前、後照片至少 4 處，併同原始照片 JPG 電子檔)，送都市發展局備查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派員參加本案之說明會，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，一律退件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- (二) 申請計畫如已獲得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審查通過之案件於完工後，至少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(如 106 年度核定之計畫，107、108 年度將不得再申請)
- (五) 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將繼續列入好望角計畫列管、年度管理維護考核。
- (六)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十二、相關參考附件

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

(中文案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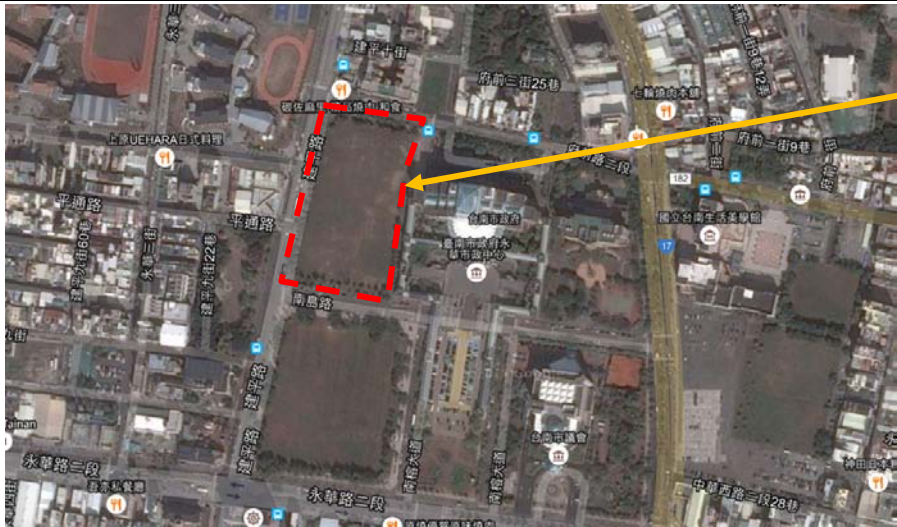
(英文案名)

申請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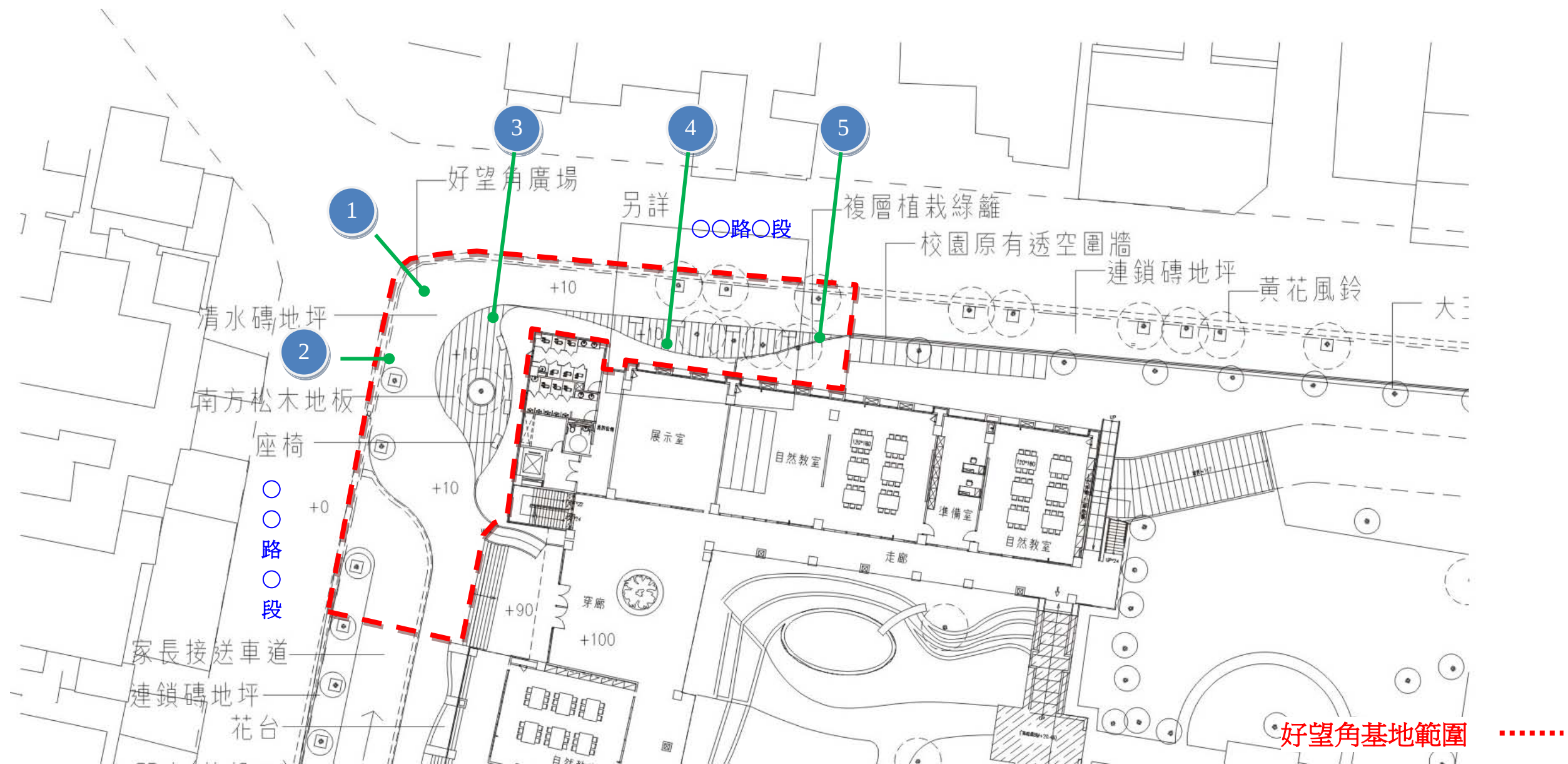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 申請計畫表(一)

好望角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(原有好望角名稱，未命名者請補名稱)
列管年度及類別	____年度， ☐ 校園景觀 ☐ 公共景觀 ☐ 社區景觀 (請依好望角類別勾選)	
申請單位	(區公所/學校) 承辦人：____ 電話/手機：____ 信箱：____	
土地所有權/ 管理單位	(名稱) 聯絡人：____ 電話：____	
管理維護/ 認養單位	(名稱) 聯絡人：____ 電話：____	
基地位置	____區 _____路/路口 (鄰接路名或交叉路口)	
地籍	____段 _____地號	
都市計畫地區	使用分區：____區 / 用地：____用地	
非都市計畫地區	使用分區：____區 / 用地：____用地	
改善內容	基地面積：____m ² 基地綠化面積：____m ² 透水鋪面面積：____m ² 補植及新增植栽數量：喬木____株，灌木____株，地被____m ² 修繕或新增設施內容：_____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____元 (申請本計畫：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元)	
基地位置圖 (請至 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maps/@ 查詢、剪貼之，並圈列 基地位置) 經度：____ 緯度：____	 基地範圍	

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 申請計畫表(二)

好望角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欲改善之現況照片 （至少 4 張不同角度） 其電子檔解析度至少須為 1280*1024，圖片電子檔請另提供		拍攝時間： 年 月 日	
(說明)		(說明)	
(說明)		(說明)	
（以上 2 張資料表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資料不全者將予以退件）			



①基地現況



②現有舖面毀損、植穴無植栽



③現有木棧道凹陷 1



④現有木棧道凹陷 2



⑤現有木平台凹陷

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 改造成果

好望角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
申請單位		
	施工前照片	施工後照片

附註：1. 至少應檢附 4 組同一角度拍攝之施工前後對照照片
2. 本附件應於完工後，將照片(含 JPG)電子檔，送都市發展局備查